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15:00起至2025年9月2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送达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20899105

客服电话：400-888-5988

在信封表面注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29日，即2025年8月2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会议投票方式采用纸质表决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中的公章、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29日15:00起至2025年9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9月2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投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5988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s://www.ftfund.com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附件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计为“无效”。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7、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个人之一为受托人；如受托人相同，若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7、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4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163,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20%，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801,9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14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056），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5年8月27日下午11:00-12:00公司总经理丁燚先生、独立董事贺伊琦女士、董事会秘书蒋琨女士、财务总监朱卫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从半年报可知，公司生态建设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6.64%，请问公司针对传统生态建设业务下滑，有哪些具体的应对策略来稳定和恢复这一业务板块的发展？是否会对相关业务进行优化升级或者调整市场布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宏观经济环境、地方财政压力及房地产低迷等因素影响，当前生态园林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利用自身综合竞争优势，拓宽业务承接范围，聚焦经济发达地区，优选回款有保障的订单，强化风险评估和管控，加大项目回款力度，实现生态园林业务的稳定发展。

问题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33.57万元，上年同期为5785.37万元，面对如此大幅的现金流恶化，公司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现金流状况，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上半年因各项业务拓展资金投入和工程款项回收不及预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下半年，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工程款项的催收，优化管理、严控费用支出，同时随着公司多元化发展，文旅运营业务及宠物业务回款较好。另一方面，公司已启动再融资工作，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现金流状况，以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

问题3：公司新业务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投入巨大，上半年销售费用激增1013.98%，请问接下来会如何平衡业务拓展投入与成本控制？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反馈和实际运营情况及时调整宠物业务发展策略，严控相关支出，在稳步提升线下门店营收规模的同时，加大线上销售渠道拓展，形成多元化销售网络，以实现业务拓展与成本控制的平衡。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4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8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5），不存在应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先生、庄惠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89%。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公司无控股股东，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股票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357,914,201.82元，同比下降14.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46,154.29元，同比上升1.61%。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

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科力远”）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湖南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400万元，为河北科力远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282万元，为河北科力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湖南科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6,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8,400万元，授信品种：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无追索权保理等银行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河北科力远向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6,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银行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河北科力远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8028 55XQ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钟建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182.68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131.62	297,035.19
负债总额	148,115.16	183,799.92
净资产	113,016.46	113,235.27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59.32	44,332.99
净利润	7,957.84	-984.11

2、公司名称：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A7BQEE6E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祥和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贾文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蓄电池租赁；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大数据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河北科力远49.67%股权，河北科力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6,866.03
负债总额	0.00	5,109.24
净资产	0.00	1,756.79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31.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8,4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